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21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铮发行 1,530,977 股股份、向上海应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 3,061,954 股股份、向孟洋发行 4,746,9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54,34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参见 201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修订稿）、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审计报告（修订稿）、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修订稿）、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修订稿）以及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胡衍军、林焕伟。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克东、高丹

电 话：020-38983278

传 真：020-3833626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衍军、林焕伟

电 话：020-87555888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